

证券代码：601865

证券简称：福莱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转债代码：113059

转债简称：福莱转债

##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2月23日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11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23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类别
1	HKSCC NOMINEES LIMITED	449,943,960	19.14	H股
2	阮洪良	439,358,400	18.69	A股
3	阮泽云	350,532,000	14.91	A股
4	姜瑾华	324,081,600	13.78	A股
5	郑文荣	46,801,800	1.99	A股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4,536,375	1.47	A股
7	祝全明	31,201,200	1.33	A股
8	沈福泉	31,201,200	1.33	A股

9	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26,400,000	1.12	A 股
10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19,000,796	0.81	A 股

注：1、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2、“持股比例”，按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的总股本 2,351,324,235 股计算。“股份种类”中，A 股指人民币普通股，H 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。

3、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。

4、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。

5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阮洪良、姜瑾华、阮泽云和赵晓非四人。其中，阮洪良与姜瑾华为夫妻，阮泽云为阮洪良和姜瑾华之女，赵晓非和阮泽云为夫妻，以上四人于 2016 年 9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士协议。阮洪良持有公司 439,358,400 股 A 股普通股，姜瑾华持有公司 324,081,600 股 A 股普通股，阮泽云持有公司 350,532,000 股 A 股普通股，赵晓非持有公司 4,800,000 股 A 股普通股，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1,118,772,000 股 A 股普通股。阮洪良另持有 H 股股票 485,000 股，姜瑾华另持有 H 股股票 111,000 股，阮泽云另持有 H 股股票 2,203,000 股，均已纳入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股票中计算。阮洪良持有 A 股、H 股股票合计 439,843,400 股，合计占比 18.71%，阮泽云持有 A 股、H 股股票合计 352,735,000 股，合计占比 15.00%，姜瑾华持有 A 股、H 股股票合计 324,192,600 股，合计占比 13.79%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